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55號

原告 龍欣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彥龍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江健興

訴訟代理人 吳憲綜

吳忠益

李育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吳文婷

法 官 李明鴻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

股 別：月股